

■每日观点

企业“代劳”员工尽孝须防范侵权

□ 杨李皓

身为子女面对父母渐渐老去,理应尽孝及早行动,即便没有企业的“代劳”,也应该竭尽所能让老人晚年生活得更美好。而对于企业而言,帮助员工尽孝是大好事,但也不能逾越法律边界以及违背员工意愿。

百善孝为先,对于在异地工作的职工而言,如何兼顾孝义与工作,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成了他们生活中的烦恼。有职工认为,每月或每周给父母打点钱,就算尽孝;有的职工则认为,不

定期将父母接到家中,一起生活或旅游,也是尽孝。对于佛山一家企业的员工来说,他们不用烦恼这些,公司帮他们每月打钱给父母,以尽孝心。(12月1日《劳动报》)

企业帮助员工尽孝自然是好事,不仅能够彰显企业的感恩文化,也能够纾解员工尽孝中存在的难题,也可以帮助员工跟他们的父母建立一种定期联系的桥梁。而且恰如其分的“代劳”员工尽孝,企业也能够凝聚人心,进而形成齐心协力谋发展的氛围。由此可见,企业“代劳”员工尽孝带来了积极效应。

不过,企业帮助员工“代

劳”尽孝,也应该注意拿捏好尺度。比如,佛山一家企业专门成立了“孝慈基金”,老板决定从员工月薪中抽出100—300元,加上公司给予的等额补贴,每月由财务直接发到父母账户。这种“克扣”工资的办法显然是不妥当的。而据了解,类似的做法在广州等地也出现过。

从法律角度来看,企业“代劳”员工尽孝而“克扣”工资,与法律规定相违背。《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也有着类似的规定。这也就意味着,企业“代

劳”员工尽孝从月薪中扣钱的做法,已然违背了上述规定。

从情理角度来看,企业“代劳”员工尽孝“克扣”工资的做法,理应尊重员工本人的意愿。比如,媒体就针对此专门做过一项调查,结果显示,67%的受访者认为,企业不能直接扣除员工工资替员工“尽孝”,“由公司来替职工尽这份孝心,看上去更像是形式主义”,更重要的是这种行为有“侵权”的嫌疑。

而且,企业“代劳”员工尽孝,不妨来点实际的,完全没有必要在员工的工资上动脑筋。笔者以为,应该切合老人们的需求上下功夫,而不能只局限于给

钱。比如,推行带薪尽孝假期让员工多陪陪父母;还如,接员工父母来企业参观,以让父母们感受到子女工作环境;再如,若有条件,可以组织员工和父母共同出游等等。

总之,企业“代劳”员工尽孝初衷不错,关键是“好心办成好事”。其实,对于父母而言,最期待的就是子女开心工作、幸福生活。当然,身为子女面对父母渐渐老去,理应尽孝及早行动,即便没有企业的“代劳”,也应该竭尽所能让老人晚年生活得更美好。而对于企业而言,帮助员工尽孝是大好事,但也不能逾越法律边界以及违背员工意愿。

■每日图评

严管车辆噪音守护百姓“安静权”

12月2日,上海首例机动车噪音污染违法被查获,一辆改装的雅马哈摩托车因噪音高达117分贝被警方查处。此前,上海市发布全国首个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办法。(12月4日《北京青年报》)

由机动车乱按喇叭、乱鸣笛带来的噪音污染,不是一个新鲜话题,只不过随着城市机动车保有量的急剧增加,这一问题现在正变得日益突出,越来越让人难以忍受而已。不管是交通法规,还是各个省市的地方性条例,都对机动车在城市乱鸣笛的现象有着明确的规定,但是由于种种主观原因的存在,交警部门对于随意鸣喇叭、喇叭声音过大等问题往往难以取证,进而进行有效

的处罚。尤其是碰到一些司机死不认账的情况,更是让交警部门干着急没办法。而一些机动车驾驶员,反而因此变得更加有恃无恐起来。

而随着技术的进步,在“确定证据”方面,现在已经没有什么问题了,比如国内一些城市的执法部门,开始引进声呐抓拍仪,就成了交警部门对付那些乱鸣喇叭的无良司机的一个利器。解决了技术问题只是第一步,严格执法,让执法具有可持续性,以可持续的执法引导和督促机动车驾驶人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比如这个收到首张“噪音罚单”的“幸运儿”,想必一定会吸取教训,不再盲目改装车辆。同时这首张



“噪音罚单”,也是对其他所有机动车驾驶人的一种警醒。

对此,我们希望全国更多地方的城市和交警部门重视机动车在市区乱鸣喇叭的问题,向上海市学习,对噪音污染问题动真格。与此同时,更希望那些在开

车过程中有乱鸣喇叭陋习的机动车驾驶员,能够自觉自律,养成文明驾驶的好习惯,不要非等到接到交警开出的罚单了,才知道原来机动车噪音也是一种污染,原来开车乱按喇叭,也会吃到罚单。

□苑广阔

■有话直说

也说“便利店卖药”

北京首家被批准“卖药”的便利店开张,各路媒体纷纷报道,有的还对其发展前景、市场竞争作出种种推测,甚至有用“药都可以卖了,北京便利店的春天来了吗?”为题吸引读者眼球,颇有夸张之嫌。

其实,“便利店卖药”真算不得新闻,不必过度解读,更不必赋予什么“意义”。2000年即施行的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两个月前北京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就有允许连锁便利店按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内容。况且,便利店卖药在部分省市早有开放,在国外更是司空见惯。北京依法办事,给商企授权,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服务,如此而已。

窃以为,关注便利店卖药,更多的是要“盯住”它可能的“越界行为”。

出售药品、药械的便利店,限乙类非处方药和二类医疗器械,如常见的感冒药、肠胃药以及血压计、体温计等。应该说,只要严格把控,安全性是有保障的。

但是,乙类非处方药的种类很多,普通消费者很难识别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以及非处方药的甲、乙分类。而便利店获得了乙类非处方药销售权,就是从市场上“分”得了一杯“肉羹”。由于药品经营利润丰厚,难免有商家见利忘义,打“擦边球”,跨界经营,甚至“引入”假冒伪劣药品,损害消费者权益。这种情况下,加强对便利店卖药的管控就显得非常必要了。政府规定出售药品的便利店必须配备药师,只是手段之一,能否落到实处,管住管好,才是消费者最关心的现实问题,还望多方面共同监督和努力,让老百姓放心、满意。

□一刀(资深媒体人)

■网评锐语

“候补购票”一小步 人性服务一大步

张淳艺:日前,中国铁路客票发售和预订系统研发的技术带头人单杏花透露,她和团队研发的“候补购票”功能将于2019年春运期间上线,届时抢票情况将会再次缓解。“到时候旅客遇到车票售完的情况,在12306平台登记购票信息支付预购票资金后,如有退票、余票,12306系统将自动为其购票,无论是购票速度还是成功率都将领先于抢票软件。”“候补购票”一小步,人性服务一大步,省了时间和精力。

■世象漫说



挂牌子

在一些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越来越多的牌子悬挂在基层单位的墙上门上,大大小小动辄几十块。不少群众反映,这些地方只负责挂牌,却无相应功能为百姓提供服务。由形式主义催生的挂牌过泛过滥现象近年来有加速蔓延迹象,“牌子满墙”成为基层治理铲除不尽的“野草”。(11月28日《半月谈》) □朱慧卿

■有感而发

用制度开启“护薪”之路

岁末年初,为全力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近日,杭州市人社、公安、住建、工会、市监、司法等12部门联合,从现在起至2019年春节前,在杭州全市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12月3日《工人日报》)

这几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对解决欠薪问题,思想不可谓不重视,措施不可谓不多,声势不可谓不大,但十分尴尬的是,即使是在层层严防、严厉打击之下,欠薪尤其是恶意欠薪屡治屡犯,甚至出现了“前清后欠、边清边欠”的尴尬局面。

要真正实现劳动者“劳有所获”,既要防微杜渐排查、铁腕整治欠薪,做到动真碰硬、毫不留情,更要用制度安排来开启“护薪”之

路。一方面要完善用工制度,尤其是在建筑、装修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全面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推广预缴工资保障金、发放农民工工资卡等制度,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督查、行业自律严查等途径,不折不扣地落实工资集体协商制、月薪逐月发放制;另一方面要完善法律制度,在拿出“欠薪入罪”的具体解释和操作办法的同时,劳动、司法等职能部门要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程序,认真履行“强势维权代表”的责任,实现从源头监控到责任追溯的全覆盖。□徐剑锋

低头族闯红灯获刑 是惩戒更是提醒

张西流:相信在很多人的印象中,行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都是属于弱势群体,涉及到行人的交通事故,其他方面一般都要负有主要责任,但广东中山市的这起行人闯红灯事故,给所有看手机的低头一族敲响了警钟。日前,这起行人未按交通信号灯提示横过马路造成的法律纠纷,在中山市第一法院依法宣判,肇事行人被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低头族”闯红灯被撞还获刑,是惩戒更是提醒。